

长沙鑫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级硫酸铝钾、十二水硫酸铝钾、十二水硫酸铝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概述

项目名称：长沙鑫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级硫酸铝钾、十二水硫酸铝钾、十二水硫酸铝铵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长沙鑫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浏阳市永和镇永和磷肥厂内（现有租赁车间内）

建设内容：长沙鑫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400 万将位于永和磷肥厂内租赁的一栋车间（原为仓库）改造为食品级硫酸铝钾、十二水硫酸铝钾铵生产车间，在该车间内建设食品级硫酸铝钾、十二水硫酸铝钾铵生产项目，车间面积约 740m²。项目建成后，年产食品级硫酸铝钾 3000t、十二水硫酸铝钾 18000t、十二水铝铵 10000t。本项目干燥依托现有已建锅炉（1 台 6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提供热源，不再新建锅炉。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现有工程由磷肥厂 10 万 t/h 硫酸装置的余热进行供热，6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为备用，该锅炉可满足本项目需求。如出现磷肥厂 10 万 t/h 硫酸装置的余热供热不足，将错峰生产。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二、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

（1）废气：十二水硫酸铝钾（铵）干燥、包装产生的少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硫酸铝钾干燥、粉碎、包装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6t/h 生物质蒸汽锅炉产生的烟尘经麻石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废水：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锅炉排污水用于水膜除尘补水；水膜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方式降低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可达标。

（4）固废：压滤渣、燃烧灰渣、除尘渣混合后作为农肥使用；废包装材料厂家回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混入产品外售。

三、环境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在建设方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能够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是可行的。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公众参与的范围主要为项目所在地或与本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形式和起止时间

本次公众参与采用向公众公示相关信息后，收集公众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形式，

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联系方式，直接到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反映或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供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及政府环境主管部门决策参考。如有需要，您可以向评价单位或建设单位索取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全文信息。

六、建设项目单位、环评单位

（1）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长沙鑫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浏阳市永和镇永和磷肥厂内

联系人：张总

联系电话：13874911005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洪山街道福元中路 66 号美利新世界小区 6 栋 1602 号房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677380101

发布单位：长沙鑫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2 日